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5-045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7月18日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三路6号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一楼视频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邮件或电话方式于2025年7月9日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其中,董事颜俊文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徐建国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并征得候选人的同意,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徐建国先生、陈寅镐先生、王超先生、梁流芳先生、袁少岚女士、徐寅子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上述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01 选举徐建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2 选举陈寅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3 选举王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4 选举梁流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5 选举袁少岚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6选举徐寅子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拟聘独立董事人数总计不低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杨忠智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上述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2.01 选举倪宜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 选举杨忠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3 选举袁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4 选举苏为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以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作出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在股东会审议通过之前,监事会及监事仍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权,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四)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制定。具体议案如下:

4.01《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0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03《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04《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05《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06《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07《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08《关于修订(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09《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10《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11《关于修订(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12《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13《关于修订(突发事件处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14《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和保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15《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16《关于修订(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17《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18《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19《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20《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21《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22《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23《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24《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25《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26《关于修订(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27《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28《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29《关于修订(业绩激励基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30《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31《关于制定(董事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32《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获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第1-9项子议案和第28-30项子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上述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7)。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等文件;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5-046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并征得候选人的同意,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徐建国先生、陈寅镐先生、王超先生、梁流芳先生、袁少岚女士、徐寅子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倪宜明先生、杨忠智先生、袁崑先生、苏为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上述10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上述董事候选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倪宜明先生、杨忠智先生、袁崑先生、苏为科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杨忠智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将以累积投票制分别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渠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第六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

附件: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徐建国:男,195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新昌沙溪镇书记、新昌城关镇党委委员、副镇长,新昌开发办主任、建设局局长;2014年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自2022年8月开始担任本公司董事长。现任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绍兴中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和成恒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浙江白云伟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徐建国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0,04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9%,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64,993,393股,占公司总股本19.97%)74%的股权,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绍兴中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中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26,16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8.04%)48.18%的合伙份额,其女儿徐寅子女士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除此以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4)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6)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倪宜明:男,198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应用经济学博士,中国科学院数学与系统科学研究院数学博士后。主要研究领域包括私募基金与创业投资、数量金融、金融科技等,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六十余篇,出版论著五本。曾任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杭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已终止挂牌)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大学软件与微电子学院(金融信息与工程管理系)副教授、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独立董事;自2022年8月开始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倪宜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4)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6)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杨忠智:男,196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交通大学会计专业硕士,主要研究领域为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与公司理财,中国会计学会高级会员。曾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华辰造纸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杭州优思达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浙江省会计制度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浙江省管理会计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自2022年8月开始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杨忠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4)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6)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袁崑:男,198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大学法学博士,武汉大学社会学系博士后,主要研究方向为金融法、证券法、公司法、网络法,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四十余篇,出版独著《金融公平的法律实现》。曾任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武汉大学网络治理研究院副院长、武汉大学资本市场法治研究中心秘书长、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自2022年8月开始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袁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4)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6)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苏为科:男,196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有机化学专业博士、教育部第七届化学化工科技委委员,浙江省特级专家,浙江工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长三角绿色制药协同创新中心执行主任、国家化学原料药合成工程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绿色制药技术与装备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主任、浙江省药学一流学科负责人、一直从事药学相关的教学及科研工作。曾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金诺源药业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爽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省长三角生物医药产业技术研究院法定代表人、现任德清天诺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省化工学会常务理事、浙江省药学会常务理事、扬帆新材料(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和泽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浙江野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自2022年8月开始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苏为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4)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6)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5-047

声明人倪宜明作为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签署):苏为科

2025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5-049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杨忠智作为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签署):袁康

2025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5-051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倪宜明先生为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